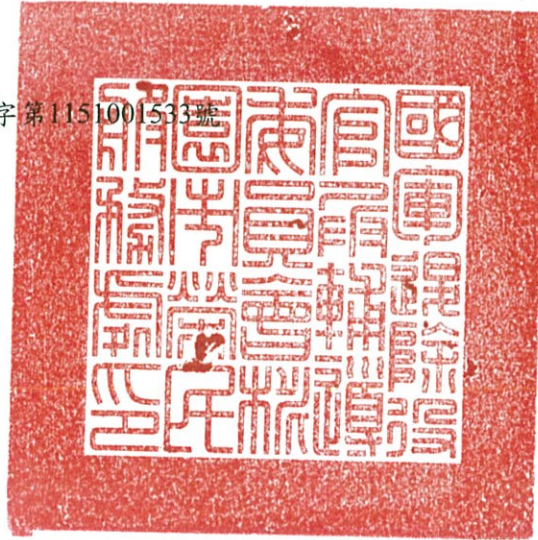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 頁 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桃市榮處字第1151001533號
附件：



主旨：本處第二次招募大溪區(第13服務網)「社區志願服務組長」1員。

依據：依輔導會115年4月21日輔服字第1151500285號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務機構社區志願服務組長招募及運用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招募職稱：社區志願服務組長。
- 二、招募名額：第13服務網1員。
- 三、本次招募遴選屬第2次辦理，報名區域擴大至居住於八德、平鎮、龍潭及復興等4行政區。
- 四、遴用期間：自遴用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視服務成效繼續或停止遴用)。
- 五、招募對象：
 - (一)第一類退除役官兵。
 - (二)第一類退除役官兵之配偶或子女。
 - (三)現任輔導會榮欣志工，近3年服務時數達720小時以上，且依志願服務法獲頒「志願服務榮譽卡」。

(四)具有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執照者如社工師、護理師、就業服務技術士等。

(五)經公告 2 次甄選無人報名，第 3 次公告甄選得遴用不具前 4 目身分人員(本次招募遴選為第2次辦理)。

六、為配合政府長期照顧及本會就業服務政策推動，提升服務專業化，如於徵選成績相同時，具有以下資格者，依序優先遴用：

(一)領有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執照者，如社工師、護理師、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等。

(二)具有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學歷，如社會工作、護理、老人服務、職能治療、人力資源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三)受有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訓練，並另有證書及有實際工作經歷者，如社會工作學分班、照顧服務員訓練、人力資源學分班、就業服務訓練等。

七、招募條件：

(一)須年滿20足歲，且實際居住本市大溪、八德、平鎮、龍潭及復興等5行政區(以居住證明書為憑)。

(二)具有普通重型機車駕照或汽車駕照。。

(三)品德良好、身心健康、熱心服務。

(四)經甄選遴用後，應配合加入榮欣志工服務。

(五)不得兼職政黨工作、民意代表、村里長或其他有固定職業。

八、服務事項：

(一)協助辦理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遺眷就養、就業、就學、就醫暨各項服務照顧事項。

(二)協助推動社區服務及榮欣志工活動。

(三)協助訪問、聯繫、慰問、服務照顧散居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遺眷。

(四)協助處理及通報服務區內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遺眷緊急或突發事故，須儘速趕赴現場協助處理。

(五)協助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遺眷申請輔導會、榮民榮眷基金會、地方政府或慈善機構之社會救助、福利事項。

(六)聯繫服務區內社福資源，商請協助照顧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遺眷。

(七)協助本處相關接待事項。

(八)協助巡視亡故第一類退除役官兵遺屋狀況。

九、交通、誤餐補助費及休假制度：

(一)社區志願服務組長屬志工性質，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發給交通誤餐補助費，不支薪給或其他待遇。

(二)交通誤餐補助費，依每月實際訪視服務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遺眷天數、誤餐次數等實際情形，覈實計算發給交通(740元/日)、誤餐(110元/餐)補助費，最高每日1,070元。

(三)每月應固定排休至少4日，最高每月上限27日28,890元整。

(四)夜間出勤費以每日每次500元計算，同一日(當日1800起至隔日0800止)如有數次，僅採計1次核算。

十、甄試內容：

(一)甄試科目：

1、社區服務相關論文或心得寫作45%。

2、電腦操作30%(10分鐘內中文輸入200個正確字為滿分，本處僅提供系統內建之注音、倉頡等相關輸入法)。

3、口試25%。

(二)甄試日期：114年11月12日(四)13時30分，如有因故須調整，則另行電話通知甄試日期。

(三)地點：桃園市榮民服務處(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375號)一樓會議室。

十一、報名方式：

(一)請檢附履歷表(附貼二吋半身正面照片1張)、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長期照顧(相關學歷、證照、訓練資格證明)、汽機車駕照、退除役官兵請附退伍令(或榮民證)。

(二)郵寄信封上請註明聯絡地址及聯繫電話，並請於115年11月6日下午1700時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桃園市榮民服務處(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375號)邱國禎先生收(電話：03-4375863 分機190)。

(三)資格初審符合者以電話方式通知甄試，不符合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回報名文件。

裝

03-4375863
分機190

線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桃園市榮民服務處